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西财社发〔2021〕120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20〕335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318.08 万元，其中：景洪市 145.47 万元、勐海县 100.41 万元、勐腊县 72.2 万元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款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“1100310 卫生健康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具体工作任务表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另文下达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各县（市）要在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内，根据提前下达的任务量尽快启动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

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